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 [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6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小天鹅A”（股票代码0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该股票的公告，综合参考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处理方法。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6月6日起，平安银行开通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瑞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8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9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的申购业务，申购起点为10元。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2019年6月13日起，本基金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开通网上直销系统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或咨询客服热线（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小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定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定晴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6-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继续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运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唐弋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运
任职日期	2019-06-05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2015年在富达国际，任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持证人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8）。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江铃控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合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或“增资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主体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为原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4月3日，长安汽车下属合营企业江铃控股在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2019年5月31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驰汽车”）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已经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0万元。2019年6月3日，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江铃控股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引入爱驰汽车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进行，爱驰汽车拟增资174,660.21万元，其中1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74,66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铃控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爱驰汽车将持有江铃控股50%的股份，长安汽车和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均由50%稀释到2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西大道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付强
注册资本：73957.1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PU38XW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百好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奥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广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沙钢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697	246,843
负债总额	229,160	240,696
净资产	27,609	6,316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319	37
净利润	-97,072	-25,365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爱驰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爱驰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2307 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319号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日用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及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铃控股50%股权，江铃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分立前经审计数据）	2019年2月28日模拟报表（分立后未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943,805.79	481,008.24
负债总额	346,692.80	305,934.75
净资产	597,112.99	175,073.49
营业收入	377,291.57	6,890.53
利润总额	-80,926.34	-11,696.35
净利润	-80,926.34	-11,696.35

2、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铃集团	500,000,000	50%	500,000,000	25%
长安汽车	500,000,000	50%	500,000,000	25%
爱驰汽车	-	-	1,000,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3、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江铃控股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按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和标准，确定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489,401.71万元，评估值442,580.05万元，评估减值46,821.66万元，减值率9.57%；账面负债总计335,015.08万元，评估值332,919.84万元，评估减值2,095.24万元，减值率0.63%；账面股东全部权益154,386.63万元，评估值109,660.21万元，评估减值44,726.42万元，减值率28.97%。

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成本50万元，而在进行评估时按净资产评估，为-98,854.56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225,397.33	227,524.05	2,126.72	0.94
非流动资产	264,004.38	215,056.00	-48,948.38	-18.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98,854.56	-98,904.56	-197,809.12
固定资产	129,932.40	145,580.01	15,647.61	12.04
在建工程	10,474.59	10,786.37	311.78	2.98
无形资产	78,327.73	108,660.73	30,333.00	38.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88.22	29,440.31	18,452.09	167.93
开发支出	19,035.06	19,035.06	-	-
商誉	441.52	-	-441.52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743.08	29,848.39	4,105.31	15.95
资产总计	489,401.71	442,580.05	-46,821.66	-9.57
流动负债	328,540.76	328,540.76	-	-
非流动负债	6,474.32	4,379.08	-2,095.24	-32.36
负债总计	335,015.08	332,919.84	-2,095.24	-0.63
股东全部权益	154,386.63	109,660.21	-44,726.42	-28.97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新投资方：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增资内容

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进行，爱驰汽车拟增资174,660.21万元，其中1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74,66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铃控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爱驰汽车将持有江铃控股50%的股份，长安汽车和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均由50%稀释到25%。

2、增资方式及增资来源

爱驰汽车以现金方式对江铃控股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本次增资采用分期期实缴方式，投资方实缴首期增资认缴款6.5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圆整），首期增资认缴款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江铃控股账户；剩余增资款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内支付至江铃控股账户，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4、增资前后各方的股权比例

单位：元

股东单位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铃集团	500,000,000	50%	500,000,000	25%
长安汽车	500,000,000	50%	500,000,000	25%
爱驰汽车	-	-	1,000,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5、增资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现江铃控股所有人员由存续公司继续聘用，无需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6、增资后的事项约定

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增资后的江铃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承继。

7、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该争议应依法在北京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生效条件

本协议日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9年6月3日，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江铃控股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引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六、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目前SUV市场已经进入整合期，燃油车市场已经进入拐点，市场布局方向转向智能化、新能源汽车，加上SUV市场目前处于各家车企必争之地，市场竞争激烈，江铃控股后续在SUV市场的发展难度会持续加大，为了增强江铃控股的发展活力和提高运营效率，向新能源、智能化方向转型，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需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最终实现江铃控股的顺利转型。

七、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要求，江铃控股增资扩股项目按规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109,660.21万元，且有6.5亿元的溢价，最终摘牌价格为174,660.21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合规。

八、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加速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实现公司长远目标的需要。江铃控股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改革重组，植入战略投资者的产品定义、营销创新和人才激励等优势与国有企业技术、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进行互补融合，从而推动江铃控股全面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由50%下降为25%，该股权仍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以权益法核算。该事项本身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以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九、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江铃控股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放弃同比例增资江铃控股的权利，主要是考虑到公司需要统筹资源，聚焦长安自主品牌，加速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江铃控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下属合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铃控股评估报告》
3、《增资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福锦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164；C类基金份额，005165）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7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7月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7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7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16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1、原基金管理费率为1.5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0%；

2、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0%；

（二）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5-1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